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位於臺北市，且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得減徵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各百分之四十。但每屋減徵地價稅額及房屋稅額各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前項所稱租賃住宅及每屋之認定基準，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期限，依本條例	第二條 位於臺北市，且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得減徵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各百分之四十。但每屋減徵地價稅額及房屋稅額各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前項所稱租賃住宅及每屋之認定基準，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期限，依本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使用面積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按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徵其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僅部分使用面積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按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減徵其地價稅及房屋稅。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者，其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期限，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減徵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 二、申請減徵房屋稅者，應於<u>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u>。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規定者，其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期限，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減徵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 二、申請減徵房屋稅者，應於<u>減徵原因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u>。	一、參照房屋稅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四十日以前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修正之。 三、另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即一一三年七月一日）前，納稅義

逾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u>(期)</u>起適用。	逾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者，<u>地價稅之減徵</u>自申請之次年、<u>房屋稅自申請之當月份</u>起適用。	務人已提出申請減徵房屋稅者，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無需再重新提出申請，由稅捐處依修正後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u>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u>，得免提出；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應附簽訂之租賃契約書。 三、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者，應附簽訂之委託管理租賃住宅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一、身分證明文件，<u>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u>，得免提出；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應附簽訂之租賃契約書。 三、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者，應附簽訂之委託管理租賃住宅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契約書及租賃契約書。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合規定，依其情形可補正者，稅捐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契約書及租賃契約書。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合規定，依其情形可補正者，稅捐處應通知限期<u>內</u>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第六條 依第二條規定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者，其減徵原因消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減徵原因自始不存在：自核定減徵時起，地價稅及房屋稅恢復原稅率課徵。 二、減徵原因事後消滅：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次年<u>(期)</u>起恢復原稅率課	第六條 依第二條規定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者，其減徵原因消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減徵原因自始不存在：自核定減徵時起，地價稅及房屋稅恢復原稅率課徵。 二、減徵原因事後消滅：地價稅自次年、<u>房屋稅自次月</u>起恢復原稅率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內容，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納稅義務人應主動通報稅捐處： 一、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其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 二、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其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或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	課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納稅義務人應主動通報稅捐處： 一、租賃住宅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其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 二、租賃住宅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其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或租賃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臺北市政府定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臺北市政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u>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u>公布</u>日施行。	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院臺規字第0九一00六0二二0號書函意旨，法規採全案修正者，其末條之修正原則乃採新制（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另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修

		正明定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	-----------------------